中國文化大學奈米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.11.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奈米材料」相關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,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,提升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奈米材料」相關人才,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 系、雙主修學生)申請,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5 學分並選修 進階或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,共 12 學分。
- (二)<u>修讀學分學程學生,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,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,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,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;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,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</u>
- (三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 可申請修讀本學程,名額 20 名。
- (二)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,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),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,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奈米 材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,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 理,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,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若有疑問請洽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或學程辦公室),分機:33106。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 - (一)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 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奈米材料學分學程 必修科目表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學年/學期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
| 一、核心課程(必修至少 5 學分) | | | |
| 化工與材料概論 | 2 | 學期 | 大一開課 |
| 材料科學 (或材料科學與工程,二選一) | 3 | 學期 | 大二開課 |
| 高分子材料(或 高分子物理與 化學,二選一) | 3 | 學期 | 大三開課 |
| 熱力學 | 3 | 學期 | 大三開課 |
| 奈米材料 | 2 | 學期 | 大四開課 |
| 二、進階課程 | | | |
| 物理冶金 | 3 | 學期 | 大三開課 |
| 無機材料 | 3 | 學期 | 大三開課 |
| 能源科技 | 3 | 學期 | 大三開課 |
| 能源工程 | 3 | 學期 | 大三開課 |
| 電子特用化學品 | 3 | 學期 | 大三開課 |
| 應用電化學 | 3 | 學期 | 大四開課 |
| 高分子加工(或高分子材料與 加工) | 3 | 學期 | 大四開課 |
| 材料腐蝕 | 3 | 學期 | 大四開課 |
| 三、實驗課程 | | | |
| 材料實驗 | 1 | 學期 | 大四開課 |